

友邦附加安心无忧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安心无忧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友邦安心无忧两全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ROPFPA 15 Year Public Carriage Accident Rider，简称FPA15PCA。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事故**（释义一），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生前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二、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全残的，则本公司给付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0)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4)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因上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效力终止；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本公司已给付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或批注上，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申请。

第八条 退保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若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中止效力，则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效力。若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之日起满两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后两年始自动终止，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若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效力终止，且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本附加合同不能承担保险责任，则本附加合同将作退保处理。

第九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事故而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公共交通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并按本附加合同第二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释义二）必须将已领取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第十条 索赔申请

一、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6) 公安部门认可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7)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的全残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4) 公安部门认可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5)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 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 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上述保险金的请求权, 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一条 释义

一、公共交通意外事故: 是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三) 时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事故, 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或全残。

二、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 是指本附加合同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受领身故保险金权利的自然入。

三、公共交通工具: 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 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 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